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書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10、311、4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書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10、311、401號），此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定結果，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，則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民國111年3月18日、111年9月2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

01 物實驗室111年9月5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8480號鑑定書、11  
02 2年1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22300089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  
03 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045號、第00000  
04 00000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 
05 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即違  
06 禁物，且包裝各該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  
07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揆  
08 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均併予宣告  
09 沒收銷燬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1 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魏妙軒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押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粉塊狀檢品8包 (含包裝袋8個)	驗餘淨重為12.81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純度為50.67%，純質淨重為6.53公克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10號）。
2	白色透明結晶8包 (含包裝袋8個)	驗前總淨重為23.931公克，隨機抽取其中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推估純度為65.2%，總純質淨重為15.602公克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10號）。
3	白色結塊粉末1包	驗餘淨重為0.704公克，檢出

	(含包裝袋1個)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112年度毒偵字第311號)。
4	白色透明結晶6包 (含包裝袋6個)	驗前總淨重為5.483公克，隨機抽取其中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112年度毒偵字第311號)。
5	晶體6包(含包裝袋6個)	驗前總淨重為11.5696公克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總純質淨重為7.9913公克(112年度毒偵字第401號)。
6	粉末檢品6包(含包裝袋6個)	驗餘淨重為5.62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純度為51.73%，純質淨重為2.93公克(112年度毒偵字第401號)。